

》媒体思想·刘洪波专栏

这帮袭警人为什么连枪都不怕?



不流血冲突,情绪激动;流血冲突了,情绪马上稳定了,这是多么奇妙的事情。一场警民冲突,好像完全就是“11名警察被围攻受伤、5名村民受枪伤”可以简单概括的。可是,为什么这些村民连枪都不怕了呢?这实在是个巨大的疑问。

广西荔浦发生了暴力冲突事件。警员被伤11人,警车被焚,村民被枪击受伤5人。

(1月14日《新快报》) 已经有过不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,这自然不能说是太大的事。但在当地,我想,也应该是令人震惊的事件了。

荔浦马岭镇龙牙屯的社会矛盾大到会发生警民冲突的程度,可见村民也好,警员也好,情绪是颇为激动的。但1月12日流血冲突之后,第二天发布的消息却是“村民情绪稳定”。不流血冲突,情绪激动;流血冲突了,情绪马上稳定

了。这是多么奇妙的事情,我以为流血冲突会加剧激动情绪,但看起来,为情绪考虑,冲突比不冲突更有效果。

荔浦龙牙屯事件造成警员和村民受伤。但我们不知伤情到底怎样,只知道警员受伤11人,村民受伤5人的数字。受伤是一个太广泛的概念,从皮肤破损到锯腿乃至变成植物人都是受伤。5名村民受的是枪伤,伤在何处,有多重;11名警员又受何种伤,有多重?我知道伤情交代起来很麻烦,只是提醒大家不要以受伤人数而推测警员战斗力而已。

事件在新闻中被如此描述:12日凌晨5时许,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到龙牙屯拘传何某、叶某等12名暴力阻碍法院执行公务的犯罪嫌疑人。

这12名犯罪嫌疑人是去年暴力阻碍法院执行公务的主要纠集者。当警方拘传何某、叶某等人后准备离开时,部分村民手持锄头、刀棍将执法警员围住。一些村民向警员投掷石块,并动用锄头、刀棍等,多名警员受伤,一辆警车也被村民投掷的汽油瓶击中燃烧。为控制局面,警方依法果断处置,鸣枪警告,但围攻村民仍然在攻击,警员被迫开枪自卫,击伤了5名袭警村民。

我不知龙牙屯是多大的村子,光是暴力阻碍法院执行公务的“主要纠集者”(不是全部)就有12人之多,而法院执行的是土地纠纷行政诉讼文书。可见村民与政府之间有土地纠纷,并通过诉讼寻求解决,而法院的处理并不被他们接受,于是又相继暴力

阻碍法院,暴力抗拒警察。村民、土地、政府、法院、警察、诉讼、暴力,这些关键词,我们都是何其熟悉!

冲突过去,“村民情绪稳定”,报道已经说过了,但警员或者当地政府是否情绪稳定,却没有说。是因为他的情绪不存在不稳定的问题,还是说他们的情绪不重要,或者与事情没有关系呢?我当然是不知道的,但我想,因为土地,一个村子会流血捍卫,可见土地对他们的意义。

但请不要怪村民利欲熏心吧,当地官方全力以赴,为何就不能利欲轻一点点呢?

报道说,事件中警方鸣枪警告而人们对警员仍然围攻不止,这固然可解释为什么警方会开枪击伤村民,但村民们竟然都变成了不怕枪的人,难道这不是太震撼了么,该要多大的刺激,才能让

人产生“如归”的勇气?
(作者系著名杂文家)

》热点纵论

“优先保证学生购票”老规矩要改改了

春运将至,郑州铁路局表示,不管车票如何紧张,该局都将优先保障学生购票。(1月14日《东方今报》)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“优先保障学生购票”成为一种规矩或习惯,人们对此早已习以为常,并没觉得有什么不妥。但细加思量,这个老规矩恐怕并非天然合理。

众所周知,春运期间一票难求,这就意味着,必然有人可以坐着回家,有人不得不站着回家、挤着回家。而谁该坐着,谁该站着,应该机会均等、公平对待。

在春运大潮中,大学生的特殊性只是体现在他们没有收入,所以,对于大学生可以购买半价车票,人们不应该有异议。但大学生都是年轻人,如果春运必须有一部分人得站着回家,那么依我之见,大学生乘客应该首当其冲,而不应该是那些老人、孩子。

(丁晴雪)

》公民发言

官员脑裂死亡让人“想不开”

河南省邓州市建设局墙改办主任刘云峰接受纪委调查时离奇身亡,尸体头部裂开、脸部布满血迹。但却没有政府部门告诉刘云峰的家人他是怎么死的,只是含糊地说“他想不开了”。

(1月14日《新京报》) 消息一出,舆论哗然,网友们相当“想不开”。

官员在被调查期间突然死亡,一般有三种可能:其一、罪大恶极,感觉求生无望,趁人不备畏罪自杀;其二、蒙受巨大冤屈,实在“想不开”,含冤自尽;其三、遭受非正常待遇,进而非正常死亡。

按正常人的智商来判断,无论刘云峰是“罪大恶极,求生无望自杀”还是“想不开,喊冤自尽”,都需要具备两个前提——时间和精力。可在接受调查期间,在纪检人员的视线之内,刘云峰有足够的时间和勇气把自己折磨得“头部开裂、面目全非并且满身伤痕”吗?难不成真如网友所言,“刘云峰是用左手把自己打得头部开裂,右手把自己打得面目全非,而后用脚把自己踢得全身伤痕”?

那么,最有可能出现的就是第三种情况了。纪检部门和邓州市建设局有关领导,有必要自证清白:在悲剧发生的过程中,调查者在干什么?又充当了什么角色?刘云峰是怎么走向死亡的?靠一个“想不开”打发死者家属和舆论,那才真是让人“想不开”。(刘克军)

》热点纵论

“退房潮”是中产负资产的信号

继深圳2008年出现“退房潮”后,杭州再现“退房潮”。据余杭透明售房网显示,1月4日这一天就有43套购房合同解除。如此大规模的“退房潮”,在房价持续高位的“艳阳天”里实属罕见,与此同时,当地二手房交易也解除了合同1089套。

(1月14日《浙江在线》) 最新数据显示,去年12月份,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价同比上涨7.8%,在这一背景下杭州再现“退房潮”,只能说明,购房者

的实际支付能力已经被上涨过快的房价透支,一旦出现宏观政策层面的风吹草动,就会触发购房者的心理底线,引发集体恐慌下的“退房潮”。

由于自住购房者往往都是收入居于中等水平的社会群体,因此“退房潮”似乎可看作是中产负资产的危险信号,这再次指向一个老话题——房价与居民收入的严重脱节。用王石的话来说,就是“房价上涨到让中产阶层已经感到买房子非常吃力的时候,

这个楼市快要出问题了。”

通常,中等收入者被看成是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稳定的中坚。他们没有显赫的权力背景,没有巨大的资本资源,他们的地位多是靠个人努力获得。因此,他们对公平和开放最支持,对市场经济下的平等竞争,对社会稳定下的阶层流动最为感激。

但在房价的压力下,中等阶层所期待的有个人特色、有责任担当的生活显然无法实现,这显然对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都是

极其有害的。

房价收入比是一种综合性指标,它不仅说明房价过高,而且意味着消费者的支付能力出现问题,甚至可以说,房价收入比过高就是泡沫,是泡沫终归是要破灭的。2009年中国房价的报复性疯涨,以及中央为此近期出台的一系列调控政策,意味着楼市有可能进入了着陆期,而“退房潮”则是部分购房者的自救,即便要受点伤,他们也在所不惜。(毕卿)

》不同声音

“退房潮”说不定是开发商自买自卖

开发商“自买自卖”现象并不少见。所谓的开发商“自买自卖”,就是开发商在房价较低的时候通过信贷等手段“买”自己开发的房子,在价位较高的时候,再“卖”掉。开发商“自买自卖”,是囤房的主要手段,也是骗取银行信贷的一种有效方式。2009年,楼市形势一片大好,在一些一线城市,房价在一年之内

甚至涨了一倍。在这种情况下,很难相信没有开发商“自买自卖”自己开发的商品房。

而当前的房价不但已经高得有些怕人,而且,自从去年12月份以来,中央在一个月之内5次调控房地产市场,并出台了指向明确的“国11条”,让一些开发商感到未来的楼市危险重重。在这时候,赶快让手里的房子出手,

对他们来说,也许是最明智的选择。因此,出现开发商的“退房潮”,也是“情理之中”的事情。还有另外一种可能,就是一些开发商导演“退房潮”,以此来证明楼市的脆弱,变相向调控施压。

开发商“自买自卖”本就是一种违规甚至是违法的行为,如果现在还能让开发商自如“退房”,也太便宜他们了。有关部

门必须加大“退房”的检查和监督力度,一旦发现开发商非正常“退房”,就应该立即予以制止,并依法追究这些开发商“自买自卖”的责任。

杭州的“退房潮”,到底是正常的消费者退房还是开发商“自买自卖”式退房,有关部门要尽快介入调查,给大家一个答案。(徐经胜)

张弛
心无界, 驰骋无限
汽车巨制
历经磨砺的品性, 有一路疾驰的速度, 更蕴从容风度
我们, 伴你行走, 共入有车生活

汽车周刊 逢每周三出版

现代快报 96060